



6月9日，弟弟在亲友圈上传了两张爸爸读书的照片。一张是裸眼，一张戴着眼镜。爸爸九十四岁了，听力不足，视力尚好，看书读报可不借助于眼镜。

如果是在以往，这两张照片，我不会十分留心，更不会让我产生情绪的波动。对于爸爸能看书读报，我一点也不奇怪。爸爸读过十多年私塾，虽然没有读出“黄金屋”“颜如玉”，但也积累了一定的文化知识。而在距离4月16日还不到两个月的時候，爸爸能坐下来读书，实在出乎我的意料。我看着照片，心中有说不出的滋味，泪水不由自主地顺着鼻翼而下。

4月16日清晨，妈妈突然倒下，昏昏然躺在椅上，睡在地铺上，两天两夜。在这生离死别的两天两夜里，爸爸几乎没有睡觉。时不时，两腿跪下，为妈妈擦拭嘴角的泡沫，为妈妈洗脸。时不时，与妈妈对话，“你走也没告诉我一声。”“你想吃粥，我去为你烧。”并要求妈妈，“你把我一同带走吧，不要让我一个在世上受罪。”

两天两夜里，爸爸一直老泪纵横，每每泣不成声。那时的爸爸是不理智的，老人家也许忘了，同年同月同日生并非个人意愿，同样，同年同月同日死，也不是主观愿望所能决定的。彼情彼景，不忍述说，也难以用文字表达。

我从爸爸的言行里，体味到父母七十七年的深情，他们早已从夫妻出发，以姐弟到终，患难与共，相濡以沫。妈妈还是无可挽留地走了。几天里，爸爸少吃少喝，丧魂失魄，或而独处一隅喃喃自语，或而默默以泪洗面。出殡那天清晨，爸爸扑向灵柩，失声大哭。我真的害怕爸爸挺不住。

妈妈走后，按照风俗，每周一下午为妈妈“烧七”。“头七”下午，刚进门，爸爸就告诉我，他每天一天三顿为妈妈上饭。我一听，鼻子发酸，泪水直流。九十四岁的爸爸，天天为我们侍候着已经离他而去的母亲，那是用情用爱能够概括的吗？我走进爸爸的卧室，床头桌上，放着几张母亲与爸爸的合影。我不知道爸爸是从哪儿找出来的，很显然，爸爸还停留在与母亲的共同生活里。

“三七”回家，刚坐下，爸爸就泪水和着哭腔告诉我，昨天夜里，你妈妈回家来的！我知道是子虚乌有，为了不扫爸爸的兴，我大声地问：你看到啦？爸爸回答，不曾看到，听到堂屋的桌子响的。致桌子响的可能太多了，怎能以此判定是妈妈回来了呢？再者，爸爸的听力不好，怎能听到桌子响呢？我不愿也不敢戳穿爸爸的幻觉。“五七”回家，爸爸又告诉我，昨天夜里你

我的母亲是一个普通农村妇女，今年恰逢古稀。母亲本姓朱，出生后便过继邻村李家压子，十多岁时养母去世，后有了继母，和继母生活了几年，不到二十就嫁过陈家。母亲一生含辛茹苦，大集体参加劳动挣工分，早晚做家务，养育了我和姐姐。母亲虽然出生在穷苦年代，但李家待她如己出，供她上了学，高小文化，在同龄人中属于有点文化的一种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母亲一直忙个不停，每天都有事做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母亲主要以农活为主，田间耕作，施肥、除草、喷洒农药、捉虫，不是栽棉花就是摘棉花，还有捆草、堆草堆。堆草堆这活看似简单，其实有些道道，不会堆的人堆的一推就倒，会堆的人堆的，不仅牢固而且取用方便。收割季节，只要天气预报有雨，全村人出动，忙着抢收，全部进入临战状态，有时通宵达旦。大家互相“换工”，都争着和母亲换工，因为母亲干活勤快。印象最深的是，一个烈日炎炎的夏日中午，母亲到田里为水稻喷洒农药，据说中午效果好。由于长时间接触农药，通过皮肤、口腔吸入，母

妈妈回家来的，我与她说话，她不睬就走了。我知道，这是爸爸思之越深，念之越切，不可自拔。

我担心爸爸沉湎下去，思维错乱，精神恍惚，身体也因此一天天地垮下去。爸爸的思维确实出问题了。“复山”回家（民间风俗，指亡者下葬第三天，为墓加土，使墓坟起），家人告诉我，上午爸爸闹了半天，说家里的电饭煲被人偷了，煤气灶也被人偷了。根本没有的事。爸爸的头脑一直是很好的，所以如此，是想得太多太专了。用什么方法分散爸爸的注意力？旅游不合适，打麻将没人带，爸爸也不太喜欢看电视。就在我万分焦急且无计可施时，弟弟上传了爸爸的读书照。我为此大喜过望。

照片上的爸爸头发全白，面容清癯，但精神还好。爸爸读的是我写的书。书名是《我的父亲母亲》，这本书是为爸爸九十大寿而出的，收集了几十年来我以父母生活为题材写成的四十篇散文。江苏省作协副主席储福金为之作序，漫画家陈景国先生为之配图。妻子问我：爸爸怎么突然读书了，是想从书中找到妈妈生活的影子？问那么多干嘛，读起来就行。我说。

6月13日下午，我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，与妻赶回老家，给爸爸送书。我整理出近年来我出的三本书《一种生活》《不屈的脊梁》《回不去的过去》。这三本书不少内容都是爸爸熟悉的，爸爸应该喜欢。记得，我的第一本书出版时，爸爸要了几本，留一本自己看，其余的送给了他的朋友。爸爸接过书，看起来，还轻轻地读出声音。我问：爸爸，你天天读书吗？爸爸头也不抬地告诉我，晚上睡不着也读。床头桌上确实放着《我的父亲母亲》，书上是一副眼镜。我的眼睛湿润了。

读书吧，爸爸。不是希望您读出智慧，读出才干，而是希望您能以读书安静慌乱的思维，消磨寂寞的时光，尽快走出过往，走出痛苦。读书吧，爸爸。儿子会为您写更多的书。爸爸，您可能早忘了，46年前，您用为生产队到兴化装氨水分得的角钱，为我买了一本故事集《山里红梅》。我反复地读过多遍，而且珍藏多年。《山里红梅》，也许就是我的第一本完整的文学启蒙读物。这个故事，就躲在我的书里。爸爸，您读着读着就会发现了。

亲下午三点左右回到家中感到不适，呕吐，面无血色，父亲差我叫来村医。医生见状确诊中毒，为节省时间，立即为其在家中输液，到了晚上七八点钟，母亲方转危为安。全家松了口气，父亲紧张的表情稍许缓解。

母亲心存善念，邻里有什么困难，总是愿意帮忙，家里有什么好吃的，都要分给邻里一点。有时情愿自己艰苦点，也要急人所急。这个善念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，也引导着我的人生之路越走越宽。母亲在北京生活的十一年中，在城乡贸易中心上班，经常照顾同事，大家都称母亲李姐。这也是北京人特有称呼人的方式，以示尊敬。我小时候顽皮，逃避劳动的方式就是慌称写作业，实际农活没干，学习也没有学好，惹得母亲直叹气。母亲说，只要功夫深，铁棒磨成针。当时不以为然，现在体会，感受真是不一样啊。当兵时母亲给我写过一封信，鼓励我努力，好好干，吃得苦中苦，方为人上人。母亲朴素的语言，蕴含人生的道理。我的母亲是平凡的，也是伟大的。

赵三爷疯了。赵三爷五十出头，在邻县的交通局工作，工资有四十多块钱一个月，很高了，家里的生活过得舒舒朗朗的，庄上羡慕的人不在少数。更让人心感不平的是，赵三爷的二女儿赵玲才十七岁，上学留级了两次，勉强读了个初中毕业，却又被赵三爷通过关系，安排进了自己的单位工作，工资也有二十多块钱一个月。比较之下，真要让那些红眼的人先发疯了。大队的郭会计说，不能比，噶食病（过去村里人对食道癌的俗称）还要气外来呢！其实那时候庄上很少有人生气。那时候的人都不怎么仇富，羡慕感叹的居多。赵三爷虽然在外地工作，但也经常回家，是一个顾家的人。赵三爷性格也好，跟他的长相很配，白白胖胖的，脸上总像是挂着笑，而且是很慈祥的那种笑。见人都会打个招呼，右手一举，摇摇，说你好你好！赵三妈也不犯嫌，不因为家里日子好而显得拽拽的。生产队的劳动也没偷懒，挣的工分不比别人少。赵三妈长得俏正，个头虽然矮了些，和赵三爷走在一起，差不多矮下一个半的头，但精致的五官却是十里八村的大姑娘小媳妇没多少人能比的。尽管赵三爷不在本地上班，隔三岔五才回来一趟，但赵三妈很守妇道，从来没听说过她有什么闲话。他们的五个子女虽然学习不怎么上进，但人还算本分，不是什么偷吃扒拿游手好闲的坏坯子，所以也让庄上人议论不起来。

这么好的日子，赵三爷怎么会疯呢？庄上没有一个人想得通，不晓得怎么回事。我是特别害怕疯子的。许多小孩子都怕。王庄生产队有个女的，四十岁不到，疯了，平时看着好好的，犯病的时候就打人，逮着谁打谁，曾经把她隔壁的一个长辈奶奶打个半死。那時候哪家小孩子调皮了，大人便拿这个疯子吓唬孩子，普遍适用，屡试不爽。“还闹还闹呢！疯子来了！”我小的时候胆子特别小，不必拿这话说给我听，我心里面总是盛着怕惧的。晓得这个疯子家住哪里以后，我从不敢一个人从她家附近经过。但是庄上人说，赵三爷不是这个疯法。赵三爷并不胡言乱语神经兮兮的，走路步子不乱，看人眼神跟以前一样，一日三餐也不需要别人提醒，穿在身上的衣服也很整洁，甚至白色的确凉衬衫上一块脏斑也没有，也没有当着别人的面随地大小便的情况，更没有谁见过赵三爷凶神恶煞的样子。说赵三爷疯了，是因为赵三爷突然间开始打拳了。赵三爷在自家门前屋后的三棵大树上，各绑上了一个装满沙子的布袋，只要是睁着眼睛，赵三爷肯定会对着某一棵树上的沙袋练拳。这个场景很多人看过，并且只要谁想看，就一定能看到。我相信大人的话是对的。但是，天天打拳

对于我来说好像也不是什么好事情，甚至让我感觉到隐藏着更严峻的恐怖。怕归怕，小孩子总是有好奇心的。有一天，庄上几个比我大一点的孩子起哄，说是要去看赵三爷打拳，我也跟着去了。在我们生产队的西头就能看见赵三爷的家，我们一顿猛跑，眨眼工夫就到了。夏天，很热。其实我们在蛮远的地方就看到了一个人挥动拳头的身影。走到离赵三爷十几步路的地方，我们就像是谁喊了口令似的，齐刷刷地一起停了下来。

我们站在赵三爷的身后，看不清赵三爷的脸。赵三爷打拳的姿势实在气魄。左腿弓，右腿伸，左手叉腰，整个身体侧对着那棵大榆树，右臂以肩为中心，从身体底下划上来，转一个大大的圆，右拳便重重地砸向绑在树上、差不多与他的头平齐的沙袋上。“嗨！”几乎与拳头接触沙袋的同时，赵三爷总要低吼一声，像是很用劲的样子。“啪！”沙袋随即发出一声闷响，让人感觉有一种很疼的味道。赵三爷好像不知道累，就这样一遍一遍地重复着，跟个机器似的。事实上赵三爷身上全是汗。上身穿着的白色背心大部分都变成了肉色，像是贴在身上，下身那条随风抖动的灰色裤子，也绕着皮腰带圈出了一层深色。我们看得有点发呆，没有一个人动弹，没有一个人发声，像是被什么魔法定住了。但我心里是有疑问的：这个人是个疯子吗？也像！我心里想。

赵三爷的家里人对赵三爷的疯一个个都显得若无其事。赵三妈从来没有在谁面前诉过苦，喊过冤。一天三顿吃得香，一天一觉睡得实，生产队工分也不欠挣，人还是那么俏正、精神。赵三爷的孩子们照样过着开心安逸的日子，上学的上学，上班的上班，让人无法理解。赵三爷在家里待了一年多的时间，一直就这样疯子般地练拳。突然有一天，大人们开始纷纷议论，赵三爷病好了，不疯了，又去上班了。不过，还是没人搞得清楚，赵三爷为什么会疯？疯了赵三爷给哪个医生看过？难道赵三爷的疯病是自生自灭了？赵三爷上班一个多月以后，赵家发生了一件大事：赵三妈在一天早上喝下了满满一瓶“乐果”农药，自杀身亡。还是没有人知道为什么。得此消息的赵三爷还没有见到亡妻，便真的疯了。子女们痛哭不止，痛问赵三妈，“为什么？”“为什么？”“为什么？”哪里能有答案呢？一个死了，一个疯了，答案都被带走了。子女们先是安葬了母亲，后来又把赵三爷送到了扬州的一个疯人院里去接受治疗。赵三爷活到了八十三岁，疯病一直没有好。直到赵三爷也走了，还是没有一个人弄清楚好多为什么，包括赵三爷赵三妈五个儿女。

名字

□ 周卫芳 由来。“卫”字嘛，我也猜出七七八八。我生在文化大革命末期，在那个火红的年代，为了表示对祖国的热爱、伟大领袖的敬重，很多家庭孩子的名字都用“卫”字排行。“芳”这个字是怎么来的呢？街上打烧饼的老板娘告诉我，因为上有两哥一姐，她就随口一说，四个成方，方方正正，于是父母顺着她的话叫我“小芳”，只不过在“方”字上加个草字头而已。唉呀，我的老爸老妈，你们也太不把我当一回事了，让外人随便给我起个名字，我委屈呀。

在英国呆了几年，洋人叫中国名字拗口，为图方便，给自己胡造个英文名。本身这个英文名是给女儿的，她姓郭，我叫她“Grace”。哪知母亲说道：“什么，郭来屎，太难听，不许这么叫。”既然不让我给女儿用，我就拿来自己用，也不错。我乃土生土长的周巷人，虽留过洋，并没有数典忘祖，还是挺爱国的。我的香港身份证、护照都没加英文名，很多港人都喜欢加上去，在香港习惯称呼英文名，我还是坚决地抵制被西化。殊不知，我个人力量薄弱，在身份证及护照上，我名字的汉语拼音不伦不类，不中不西。“周”在身份证上用广东话发音“chau”，这还能接受，毕竟没跳出国门，但“卫芳”则变成“wai fong”，“ai”“ong”皆是英语发音，从这两个发音可见英帝国对香港的文化渗透。

我们那一带叫“扣子”的特别多。我大哥、二哥小名叫“大扣子”“小扣子”，庄子还有“米扣子”“蛇扣子”“羊扣子”。我猜想男孩子太调皮，父母想把他们扣在家里，不让他们出去作怪闯祸。我二哥虽有这个小名，却抑制不了他调皮捣蛋的个性，捅的娄子不少。还有一位博士老乡，他母亲不但未能把他扣在身边，他竟逍遥到欧洲去了。不过，顶着这个乡土特色的名字在国际机构里混，也算是推广家乡文化了。那时的乡下人穷白了，起名字喜欢加个“金”，搭个“银”，配个“富”，如，金宝、金扣，广银、传银，广富、玉富。我老爸叫“周金城”，名字挺富贵的。跟庄上其他人比，他算是有点小钱的，让我吃饱穿暖并供我读书，小时候的我还是挺幸福的。在香港真有“金城银行”，每次看见其招牌，我傻傻地想，如果那银行真是我老爸的，那我就成了富二代，就无需出去教英语讨生活了。6月5日

我的大名叫“周卫芳”，家人朋友叫我“小芳”。我一直觉得我的名字挺土的，土得掉渣。在农村，叫“小芳”的多了去，这名字忒普通了，没半点特色。不过，这名字跟我人挺般配的，无论长相，还是性格。

虽然喝过几滴洋墨水，在“番邦”也住了几年，我仍旧洋不起来。有次回高邮，同学来了一句，“周卫芳去到哪儿都一样，没变。”换句话说，“土包子一个，洋不起来。”我的相貌还算周正，但跟漂亮沾不上边。我的性格嘛，说得好听一点，朴实，善良；说得不好听，人太“整”，做事不会转弯，不善钻营，所以与富贵无缘。在家乡做培训，六年级的一个学生，有一次老气横秋地跟我说：“周老师，你赚不到钱，你太清高，都不好意思跟家长要学费。”的确，我不好意思跟人提钱，自己也常在钱银上吃亏。三年英语培训，我没赚到钱，赚了一点名声。来港近一年，仍有家长问我什么时候回去辅导他们孩子英语。我头脑简单，四肢也不发达，既不会说话，又不会拉关系。我深知自己的软肋，于是出逃，先香港，后伦敦。香港虽是中国人的地方，但百年英国统治，受西方文化影响，套路没那么多。后来，我家索性躲到英国去了。老外直肠直肚，不会转弯，我在那儿如鱼得水，学习，工作，做义工，旅行，皆不误，兴奋到差点忘了老周君。也许太得意了，惹老天爷嫉妒，2010年英国大选，保守党上台，修改移民法，在2012年底让我打道回府，呆了八年的伦敦城，我也只能挥泪拜拜了，虽然我是那么不情愿。伦敦城再美，也不属于我。这些伤心事就不提了，还是言归正传，谈谈我的名字吧。我老爸老妈从来没跟我说道过名字的